

## 行政規則

內政部令  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 
台內營字第 1000804519 號

修正「A11-1 建造執照申請書」及「C11-1 使用執照申請書」，自即日生效。  
附修正「A11-1 建造執照申請書」及「C11-1 使用執照申請書」

部 長 江宜樺

建造執照申請書

A11-1

年 月 日

依據建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，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，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，本申請案建築物起造人、或設計人，如有侵害他人財產，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，依法負其責任。	
下開工程遵章檢同建築計畫工程圖樣、施工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證件申請核准給照 縣 建設局 此致 市政府工務局	
起造人	印
<b>【1.起造人】</b> <b>【姓名】</b> <b>【出生年月日】</b> 民國 年 月 日 <b>【電話】</b> <b>【身分證統一編號】</b> <b>【住址】</b> <b>【通訊處】</b>	
<b>【2.設計人】</b> <b>【姓名】</b> <b>【開業證書字號】</b> <b>【事務所名稱】</b> <b>【電話】</b> <b>【事務所地址】</b> 簽章	
<b>【3.建築地址】</b> <b>【所屬行政區】</b> <b>【郵遞區號】</b> <b>【地號】</b>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段 小段 號等 筆 <b>【地址】</b>	
<b>【4.基地概要】</b> <b>【建築線指定】</b> 年 月 日 字第 號 <b>【法定建蔽率】</b> % <b>【法定容積率】</b> % <b>【基地面積合計】</b> m <sup>2</sup> <b>【騎樓地面積】</b> m <sup>2</sup> <b>【其他】</b> m <sup>2</sup> <b>【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】</b>	
<b>【5.建築概要】</b> <b>【建築物用途】</b> <b>【設計建築物高度】</b> m <b>【建築面積】</b> m <sup>2</sup> <b>【總樓地板面積】</b> m <sup>2</sup> <b>【設計建蔽率】</b> % <b>【設計容積率】</b> % <b>【構造種類】</b> <b>【工程造价概算】</b> <b>【層棟戶數】</b> 幢 棟 地上 層 地下 層 共 層 戶 <b>【總設計停車輛數】</b> 輛 <b>【法定輛數】</b> 輛 <b>【鼓勵輛數】</b> 輛 <b>【自行增設輛數】</b> 輛	
<b>【6.雜項工作物概要】</b>	
<b>【7.適用法令概要】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 年 月 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物防火避難依內政部 年 月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號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認可通知書辦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 年 月 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	
<b>【8.備註】</b>	
<b>【第一次掛號日期】</b> 年 月 日 <b>【第一次通知改正】</b> 年 月 日 <b>【核准日期】</b> 年 月 日 <b>【發照字號】</b> 字 第 號 <b>【日期】</b> 年 月 日 <b>【領照日期】</b> 年 月 日 <b>【竣工期限】</b> <b>【領收人】</b> <b>【簽收人】</b>	

註：1.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。2.基地面積應填使用面積。

使用執照申請書

C11-1

年 月 日

1. 依據建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，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，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，建築物起造人、或設計人，如有侵害他人財產，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，依法負其責任。 2.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，建築工程完竣後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。 下開工程業已依照核准圖說建築完竣，申請給照使用。 縣 工務局 市政府建設局 此致	
【1.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】	字第 號
【2.建築地址】	【郵遞區號】
【所屬行政區】	【地號】
鄉（鎮、市、區）	段 小段 號等 筆（註二）
【門牌號碼】	
【3.起造人】	
【姓名】	
【出生年月日】	民國 年 月 日 【電話】
【身分證統一編號】	
【住址】	
【通訊處】	
【4.承造人】	
【營造業名稱】	【統一編號】
【負責人】	簽章
【登記證等級字號】	【電話】
【公司地址】	
【專任工程人員】	簽章
【5.監造人】	
【姓名】	【開業證書字號】
【事務所名稱】	【電話】
【事務所地址】	簽章
【6.基地概要】	
【法定建蔽率】	% 【法定容積率】 %
【基地面積合計】	m <sup>2</sup> 【騎樓地面積】 m <sup>2</sup> 【其他】 m <sup>2</sup>
【法定空地面積】	m <sup>2</sup> 【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】
【7.建築概要】	
【建築物主要用途】	【設計建築物高度】 m
【建築面積】	m <sup>2</sup> 【總樓地板面積】 m <sup>2</sup>
【設計建蔽率】	% 【設計容積率】 %
【構造種類】	【法定工程造價概算】
【層棟戶數】	幢 棟 地上 層 地下 層 共 層 戶
【總設計停車輛數】	輛 【法定輛數】 輛 【鼓勵輛數】 輛 【自行增設輛數】 輛
【8.申報開工日期】	【申報竣工日期】
【9.雜項工作物概要】	
【10.適用法令概要】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	年 月 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物防火避難依內政部	年 月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號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認可通知書辦理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	年 月 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
【11.備註】	
【發照字號】	字 第 號 【日期】 年 月 日

註一：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。

註二：地號如因合併或分割而與原建造執照地號不同者，請填列新地號。